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19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1年7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董文標、洪崎及梁玉堂；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盧志強、劉永好、王玉貴、陳建、黃晞、史玉柱、王航、王軍輝；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聯章、王松奇、梁金泉、王立華、秦榮生及韓建旻。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临2010-03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1 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山东信发希望铝业有限公司关联贷款的提案》，同意给予山东信发希望铝业有限公司整体授信额度 30,000 万元（含原有授信额度），期限一年，由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和信发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提供 15,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信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部 30,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 回避事宜

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

- 关联交易影响：

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银行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笔关联交易的授信额度占本公司上年末净资产的 0.28%，资本净额的 0.22%，属于一般性关联交易，由本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批准。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1 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山东信发希望铝业有限公司关联贷款的提案》，同意给予山东信发希望铝业有限公司整体授信额度 30,000 万元（含原有授信额度），期限一年，由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和信发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提供 15,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信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部 30,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二、关联方介绍

山东信发希望铝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企业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东信发希望铝业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县信发希望工业园，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29 日，目前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赖林军，实际控制人为信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学信及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永行。山东信发希望铝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电解铝及铝制品深加工（生产、销售）；供热服务；向电网供电服务；经营自产产品的出口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电解铝及铝制品原辅材料的销售。截至 2011 年 3 月末，公司总资产为 321,033 万元，总负债为 70,76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50,27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2.04%，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2,287 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给予山东信发希望铝业有限公司整体授信额度 30,000 万元（含原有授信额度），期限一年，由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和信发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提供 15,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信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部 30,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定价政策说明：本次授信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不低于基准利率上浮 10%，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 50%，商票贴现、押汇、代付执行市场利率且不低于同类客户同期利率水平，开立国内信用证可免保证金。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对山东信发希望铝业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银行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对给予山东信发希望铝业有限公司整体授信额度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原有授信额度）关联事项符合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相关法规的要求，审批程序符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制度规定，交易公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7 月 13 日